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9〕175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粤华发669” 运散水泥船扩大经营范围航行 港澳航线的批复

清远市华发船务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“粤华发669”环保型罐装运散水泥船扩大经营范围办理港澳营业运输证的申请》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内贸航线的“粤华发669”运散水泥船（总吨位580、净吨位324、载货量830.74吨，主机功率202KW）扩大经营范围，从事广东省内河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航行区域不能超过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普通货物（不含集装箱货物）运输，航行有效

期至2029年2月28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应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，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，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州边检总站，广州海关，清远海事局，清远市交通运输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9年2月21日印发
